

石家庄市长安区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河北省财政厅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本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拟订本区社区建设总体规划；落实社区建设相关配套政策。

（三）负责《村（居）委会组织法》的贯彻实施，指导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

（四）负责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区服务政策，指导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组织社区志愿者注册。

（五）负责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核查、统计、发布、上报灾情；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开展经常性捐赠和救灾专项捐赠活动；负责扶贫工作。

（六）负责本区慈善事业的促进工作。引导、扶持和规范本区慈善组织发展，指导开展慈善募捐活动。

（七）负责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工作；落实各项抚恤优待政策；负责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接收工作。负责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负责本区社会福利工作。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审批，指导各类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负责社会福利企业的资格认定。

（九）负责拟订本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各涉老部门实施规划并检查、监督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工作。

（十）负责落实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的相关政策；负责婚姻登记、儿童收养登记；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

(十一) 负责本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度检查；查处辖区内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十二) 负责民政事业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三) 负责辖区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勘察、审核；承办辖区地名命名、更名、街道和生活区门（楼）牌编码、设置和管理，收集整理、更新地名资料。

(十四) 负责全区民族、宗教工作。宣传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指导检查全区宗教事务。打击非法活动，保障正常宗教活动的开展。

(十五) 负责全区民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十六)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长安区民政局	行政单位	正科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8611.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11.4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8611.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17.0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434.2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82.83万元；项目支出6094.35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8611.41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10753.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20.52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43875.06万。主要为减少拥军优属、优待抚

恤和烈士褒扬工作等项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82.83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3.0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5万元、公务接待费0.57万元，和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一致。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社会救助工作

1、完成机构改革任务，理顺民政工作职能。

2、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社区建设工作

1、2月底前为全区170个村居完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赋码工作，赋予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合法身份。

2、3月底前完成已入住但未成立社区居委会小区摸排工作，按照长办发[2013]3号文要求，督促各街镇落实“新建住宅区居民入住率达到50%的，要及时成立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社区党组织，在此之前由相邻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代管。

3、根据长办字[2018]18号《长安区村（社区）“两委”班子综合考核办法》，对村（社区）“两委”班子日常工作日常考核按季度进行，一季度一次，年底进行年度考核。

4、加大对2018年新批准成立的13个社区规范化建设的指导

三、养老服务和社会事务工作

（一）社会养老工作

（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三) 社会事务工作

四、综治和执法工作

- 1、继续抓好宣传思想工作
- 2、扎实做好综治信访稳定工作。
- 3、创新管理方法，提升社会组织管理水平。
- 4、依法依规做好民政综合执法工作。
- 5、做好长安村志志书审稿工作。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314 长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	365.00	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314 长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300.00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100%	90%以上	80%以上	70%以上
2、临时生活救助	10.00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的临时生活救助	缓解突发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	生活救助到位率	100%	90%以上	80%以上	70%以上
3、医疗救助	50.00	负责城乡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	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医疗救助,降低困难居民医疗负担。	报销比例	80%	75%以上	70%以上	70%以下
4、低收入家庭核查认定		负责全区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	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	核实率	乡镇(街道)100%	乡镇(街道)95%及以上	乡镇(街道)80%及以上	乡镇(街道)70%及以上
5、社会救助工作培训	5.00	负责全区民政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的提高	使每一名工作人员掌握救助政策,熟练运用业务知识。	业务知识掌握程度	100%	95%及以上	90%及以上	90%以下
二、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	3831.4	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发行福利彩票,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孤残儿童护理员专业化水平;建立起县乡村三级儿童服务网络。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污水完善,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能、节地、环保，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市特殊困难群体，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1、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200.00	落实国家和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实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积极落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制度，做好重阳慰问活动。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向社会力量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现我市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率	80%	70%以上	60%以上	60%以下
2、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落实国家和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全市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实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积极落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制度，做好重阳慰问活动。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向社会力量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现我市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奖补率	80%	70%以上	60%以上	60%以下
3、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落实国家和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全市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向社会力量购买	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奖补率	80%	70%以上	60%以上	60%以下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实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积极落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制度，做好重阳慰问活动。	居家养老服务，实现我市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4、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340.00	落实国家和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全市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实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积极落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制度，做好重阳慰问活动。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向社会力量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现我市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和运营奖补率	80%	70%以上	60%以上	60%以下
5、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533.00	落实国家和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全市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实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积极落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制度，做好重阳慰问活动。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向社会力量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现我市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高龄津贴发放率	100%	90%以上	80%以上	70%以上
6、儿童福利	38.40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90%以上	80%以上	70%以上
7、残障人福利	720.00	指导推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	切实保障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基	获认证福利	80%	70%	60%	6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超市建设；负责全市福利企业认定工作；承担全市康复器具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的资格认定；负责福利企业资格认定证书印制；负责假肢假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证书印制；指导全市开展精神病福利机构建设。	本权益，为残障人提供优质矫形器。	企业合格比例		以上	以上	以下
四、社会管理与服务	172.56	承担对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负责县级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县级婚姻登记、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队伍队伍建设。	推进全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					
1、社会组织管理		依法对社会组织开展登记管理和监察；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指导和监督县（市区）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	推进全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提高社会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增强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能力。	社会组织登记合法率	100%	90%以上	80%以上	70%以上
2、社会事务管理		负责县级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普查工作，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承办收养登记工作。	优化空间布局，为城镇化建设助航；促进边界地区的平安和谐发展；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地名公共服务。提高登记	县级行政区划界线联检完成率	100%	80%	60%	未完成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					
3、社会事务管理		负责县级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普查工作，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承办收养登记工作。	优化空间布局，为城镇化建设助航；促进边界地区的平安和谐发展；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地名公共服务。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数据准确率	100%	80%	60%	未完成
4、社会事务管理		负责县级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普查工作，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承办收养登记工作。	优化空间布局，为城镇化建设助航；促进边界地区的平安和谐发展；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地名公共服务。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	婚姻、收养登记合格率	100%	80%	60%	未完成
5、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72.56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居）务公开；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实行“四个民主”；按照“四有一创”标准开展城市社区建设，按照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标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	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完成率达到或超过上届水平。	98%及以上	97%及以上	95%及以上	95%及以下
6、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	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实行“四个民主”；按照“四有一创”标准	城市社区综合设施覆盖率达到全国	78%以上	77%以上	76%以上	76%以下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居）务公开；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	开展城市社区建设，按照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标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	平均水平				
7、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居）务公开；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实行“四个民主”；按照“四有一创”标准开展城市社区建设，按照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标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	开展农村社区建设的建制村到达全国平均水平	45%以上	44%以上	43%以上	43%以下
五、防灾减灾救灾		组织协调区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建设完善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1、防灾减灾及救灾准备		制订完善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活动；开展灾害信息员体系建设。	提高公民避灾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全县重大自然灾害防御能力；保证救灾应急预案科学性和实效性；完善5级灾害信息员网络。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数量	5个	4个	3个	2个
2、防灾减灾及救灾准备		制订完善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活动；开展灾害信息员体系建设。	提高公民避灾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全县重大自然灾害防御能力；保证救灾应急	按照市救灾应急预案要求开展预案	5次	4次	0次	0次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预案科学性和实效性；完善 5 级灾害信息员网络。	演练次数				
3、灾民救助		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承办救灾款物分配和监管，物资调运，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	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确保受灾群众妥善得到安置，确保灾民吃、穿、住、衣等基本生活，保证突发灾害后救灾物资及时运达灾区。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救助。	突发灾害报灾时效性和准确性	12 小时内，准确度 98% 以上	24 小时内，准确度 95% 以上	24 小时内，准确度 90% 以上	超出 24 小时，准确度不足 90%
4、灾民救助		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承办救灾款物分配和监管，物资调运，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	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确保受灾群众妥善得到安置，确保灾民吃、穿、住、衣等基本生活，保证突发灾害后救灾物资及时运达灾区。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救助。	救灾物资运达灾区时间	12 小时	12 小时 -18 小时	18 小时 -24 小时	24 小时以上
5、救灾捐赠		组织指导区级救灾捐赠工作；承办国内外对本市救灾捐赠款物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保证款物安全及时有效，为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提供有力支持。	救灾捐赠资金到位率	100 %	90% 以上	80% 以上	80% 以下
六、民政政务管理	89.90	指导全区民政系统信息化网络管理建设工作；负责本级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工作。	建立和维护区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加强民政管理能力建设，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推进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民政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					
1、综合业务管理	89.90	负责民政政策法规宣传、信息平台工作。	建立和维护区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加强民政管理能力建设，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推进民政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	信息化项目的新建、升级、改造等项目完成率	被相关部门评定为优秀项目等次	经验收、评审、审计后顺利通过	按照验收、评审、审计提出的意见整改后通过	未通过验收、评审、审计
七、民族事务管理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帮扶民族地方经济发展；研究少数民族文教体艺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开展相关保护开发活动。	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1、民族基本事务管理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	较好的完成少数民族基本事务管理工作，顺利的完成各项民族法律政策的调研、制定任务。	突出问题解决率	90%	80%	70%	6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八、民族事务管理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帮扶民族地方经济发展；研究少数民族文教体艺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开展相关保护开发活动。	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1、民族基本事务管理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	较好的完成少数民族基本事务管理工作，顺利的完成各项民族法律政策的调研、制定任务。	立法宣传完成率	80%	70%以上	60%以上	60%以下
九、民族事务管理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帮扶民族地方经济发展；研究少数民族文教体艺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开展相关保护开发活动。	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1、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组织协调民族地方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协作、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用品生产；配合承办少数民族和民族地方扶贫事宜；承办民族统计工作。	帮扶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少数民族地方经济发展	扶贫比率	80%	70%以上	60%以上	60%以下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2、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组织协调民族地方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协作、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用品生产；配合承办少数民族和民族地方扶贫事宜；承办民族统计工作。	帮扶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少数民族地方经济发展	特殊困难解决率	80%	70%以上	60%以上	60%以下
3、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保护与开发		承办相应事务，开展相关保护开发活动。	定期参加上级少数民族文艺汇演、运动会等活动，完成各项文化开发保护工作。	参加全省民族文艺汇演人数、参加全省民运会人数、全省民运会获奖牌数	90%	80%	60%	60%以下
十、宗教事务管理		贯彻执行宣传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培训宗教工作干部，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监控、制止天主教地下分子的非法活动，帮助管理宗教院校，协同管理宗教界人员对外交流等涉外事宜。	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宗教基本事务管理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协调指导各教的基本	完成宗教基本事务，加大全区宗教活动场所检查力度，慰问宗教活动场所，及时解决各类宗教问题。	重点宗教活动场所检查覆盖率	100%	90%	80%	7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事务管理工作						
2、天主教综合治理		对地下主教、神甫及其骨干分子进行监控、反渗透，研究天主教神职人员生活补助政策，巩固爱国人员的领导地位。	加大补助力度，增强反渗透能力	天主教神职人员补助覆盖率	100%	90%	80%	70%
3、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各大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培养各大宗教爱国爱教人士，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高培训效果，确保结识人员数量和质量	培训班次数、人员培训量	4	3	2	0
4、协同管理涉外事宜		协同管理宗教界人员对外交流、伊斯兰教朝觐等涉外事宜	加强宗教界人员各种涉外事务管理	宗教涉外事务办结率	90%	80%	70%	60%
十一、民宗政务管理		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的维稳问题促进民族宗教团结、稳定，帮助宗教团体解决办公用房，推进宗教团体业务用房建设，妥善处置宗教突发事件、维护宗教界和谐稳定。	加强其他民族宗教综合性事务管理工作					
1、综合业务管理		加强民族宗教的法制宣传和团结教育，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进行清真食品检查、	不断提高民族宗教法律政策宣传覆盖率,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妥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提高清真食品检查认证的免费服务效率,及时解决其他民族宗教	维稳突出问题解决率	100%	90%	80%	70%

314 长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认证；处理其他不可预见的民族宗教问题。	问题					
2、综合业务管理		加强民族宗教的法制宣传和团结教育，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进行清真食品检查、认证；处理其他不可预见的民族宗教问题。	不断提高民族宗教法律政策宣传覆盖率,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妥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提高清真食品检查认证的免费服务效率,及时解决其他民族宗教问题	清真食品认证服务满意度	90%	80%	70%	60%

314 长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	365.00	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300.00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100%	90%以上	80%以上	70%以上
2、临时生活救助	10.00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的临时生活救助	缓解突发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	生活救助到位率	100%	90%以上	80%以上	70%以上
3、医疗救助	50.00	负责城乡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	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医疗救助，降低困难居民医疗负担。	报销比例	80%	75%以上	70%以上	70%以下
4、低收入家庭核查		负责全区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	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	核实率	乡镇	乡镇	乡镇	乡镇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认定		核定管理工作。	况。		(街道) 100%	(街道) 95%及以上	(街道) 80%及以上	(街道) 70%及以上
5、社会救助工作培训	5.00	负责全区民政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的提高	使每一名工作人员掌握救助政策，熟练运用业务知识。	业务知识掌握程度	100%	95%及以上	90%及以上	90%以下
二、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	3831.4	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发行福利彩票，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孤残儿童护理人员专业化水平；建立起县乡村三级儿童服务网络。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污水完善，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市特殊困难群体，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1、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200.00	落实国家和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向社会力量购买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率	80%	70%以上	60%以上	60%以下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实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积极落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制度，做好重阳慰问活动。	居家养老服务，实现我市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2、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落实国家和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全市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实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积极落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制度，做好重阳慰问活动。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向社会力量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现我市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奖补率	80%	70%以上	60%以上	60%以下
3、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落实国家和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全市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实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积极落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制度，做好重阳慰问活动。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向社会力量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现我市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奖补率	80%	70%以上	60%以上	60%以下
4、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340.00	落实国家和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全市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向社会力量购买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和运营奖补率	80%	70%以上	60%以上	60%以下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实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积极落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制度，做好重阳慰问活动。	居家养老服务，实现我市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5、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533.00	落实国家和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全市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实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积极落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制度，做好重阳慰问活动。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向社会力量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现我市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高龄津贴发放率	100%	90%以上	80%以上	70%以上
6、儿童福利	38.40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90%以上	80%以上	70%以上
7、残障人福利	720.00	指导推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超市建设；负责全市福利企业认定工作；承担全市康复器具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的资格认定；负责福利企业资格认定证书印制；负责假肢假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证书印制；指导全市开展精	切实保障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基本权益，为残障人提供优质矫形器。	获认证福利企业合格比例	80%	70%以上	60%以上	60%以下

314 长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合计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长安区民政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23.4万元，其中其他固定资产110万元，汽车价值为13.4万元。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314 长安区民政局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一）房屋（平方米）		

1、办公用房		
2、业务用房		
(二) 汽车 (台、辆)		
1、轿车	1	13.4
2、小型载客汽车		
3、其他车型		
(三) 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台、套)		
单价在 20 万元 (含) -200 万元		
(四) 其他固定资产		110

八、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费用。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